

一年一度至

婚前試愛
THE ONLY ANSWER
結婚前24小時一次絕對保密

現在
上映
2012
年報

葉念琛 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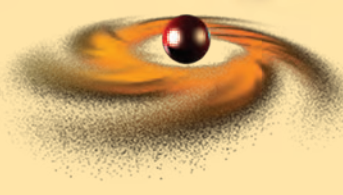
人約婚後
THE ONLY ANSWER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1)







天水圍的日與夜
The Way We Live



— 目 錄 —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報告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概要 -14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主席)
王鉅成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志超先生
吳育儀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公司秘書

吳育儀小姐

合資格會計師

周俊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伍海于先生
吳育儀小姐
李魁隆先生
向碧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浩文博士
吳育儀小姐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合規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0樓D及E室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

股份代號

491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視覺上
的喜悅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務回顧及前景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以及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最大百分比。本集團預期在可見之未來亦將如此。

年內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本集團已發行的四部電影及兩部電視劇集，電影分別包括「人約離婚後」、「婚前試愛」、「潮性辦公室」及「得閒炒飯」，而電視劇集則為「十大奇冤」及「龍門驛站」。

本集團將繼續為大中華地區製作優質電影及電視節目，尤以中國大陸為重點市場。鑑於中國大陸不斷開放及擴展電影及電視製作市場，加上國內票房持續增長，管理層深信電影及電視製作於中國大陸之分銷業務潛力龐大。

於回顧年度內，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業務放緩，此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儘管音樂製作業務僅佔本集團總盈利之一小部分，然而有關業務擔當重要角色，可以大大提升藝人及本集團整體之知名度。

主席報告 (續)

鑑於金融市場反覆波動以及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復甦趨勢不明朗，本集團來年將面對重重困難。只要我們謹慎監管及控制成本和風險，我們對旗下之核心業務依然持審慎樂觀態度。

我們深信好故事及優質製作定會備受觀眾歡迎。因此，我們將為自家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項目嚴選富有吸引力的故事及劇本。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以項目合資形式製作多部中規模的電影及電視節目，以減低有關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晉人才加入本集團之藝人及模特兒行列，同時將不斷培訓現有藝人及模特兒團隊之專業技能。此外，我們會盡力為旗下藝人及模特兒物色及爭取更多高曝光率的工作機會。

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為本集團作出努力及持續貢獻，以及給予本人鼎力支持。本人期待在精銳團隊之努力下取得業務增長，並帶領本集團邁進新里程，繼續專注提高財政及營運效率，致力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佳業績。

承董事會命
馬浩文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音樂上 的喜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3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約30,000,000港元上升約13.7%。本集團年內之毛利約為12,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0,900,000港元上升約10.1%。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年內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落實更多電視節目牌照費合約所致。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40,3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約56,0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經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2,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800,000港元。由於於二零一二年確認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68,6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錄得年內虧損約58,300,000港元，大幅轉虧為盈至年內溢利約27,700,000港元。

其他經營支出由去年約27,4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約11,8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就電影版權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本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0,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5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0.02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0.05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可分類為：(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表演項目製作；(iii)藝人及模特兒管理；(iv)音樂製作；(v)證券投資；及(vi)投資在收費電視業務。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3,700,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約17,600,000港元增加約34.7%。本集團自該等業務取得之毛利約為8,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則約為6,500,000港元。年內此業務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本集團已發行之四部電影及兩部電視劇集，電影分別包括「人約離婚後」、「婚前試愛」、「潮性辦公室」及「得閒炒飯」，而電視劇集則為「十大奇冤」及「龍門驛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電影版權總賬面淨值約為14,100,000港元。於年內就電影版權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製作中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之總額約為227,200,000港元。

表演項目製作

年內，本集團舉辦了多個宣傳表演項目。表演項目製作於年內所產生之營業額約為400,000港元，而去年之營業額則約為700,000港元。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本集團繼續管理多名受歡迎的藝人及模特兒，包括謝婷婷、J賈曉晨、莊思敏、童菲、伍允龍、蔚雨芯、EO2及狄易達。

本集團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業務於年內產生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而去年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11,2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

音樂製作

年內，本集團音樂專輯製作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500,000港元。

儘管音樂製作僅佔本集團總盈利之一小部分，本集團將繼續為旗下藝人製作音樂專輯，因為此舉可提高本集團旗下藝人之知名度及本集團之形象。

證券投資

本年度及去年度證券投資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業務總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賬面值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

投資在收費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joy Profits Limited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收費電視控股」）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3%（「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約為89,2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年內完成，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68,6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線收費電視有限公司（「無線收費電視」）5%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所持權益少於20%，惟於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線收費電視之董事會均有代表，故本集團對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線收費電視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仍將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線收費電視入賬列為其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市場地域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來自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收益分別約為24,8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72.7%及21.7%。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本集團致力於中國大陸加強及開拓其電影及電視製作之分銷渠道。鑑於中國大陸不斷開放及擴展電影及電視製作市場，加上國內票房持續增長，本集團深信電影及電視製作於中國大陸之分銷業務潛力龐大。

本集團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未來一年的預期資金來源概沒有任何未來計劃。本集團於年內亦無推出或宣佈任何新業務（包括新產品及服務）。

鑑於金融市場反覆波動以及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復甦趨勢不明朗，本集團來年將面對重重困難。我們對香港電影及電視製作業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為自家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嚴選故事及劇本。本集團亦將對電影及電視項目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93,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265,6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02。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之短期銀行透支約為9,900,000港元，按貸款銀行之最優惠年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年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87,7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0.03。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24,000,000港元，主要因本公司就若干前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金融機構已就有關金額提出索償。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年內，本集團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音樂專輯製作、表演項目製作、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以及證券投資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銀行透支形式之借貸亦是以港元結算。

由於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於必要時安排對沖工具。

僱員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8名僱員，全部位於香港。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及審批。除公積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工作表現之評核而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20,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6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作為授予本公司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1.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栢源電子有限公司(「栢源」)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之仲裁程序，內容有關多方人士就栢源及NAFT於一九九六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提出索償。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栢源提出，以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指稱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未有收到任何關於該仲裁程序之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印尼國際財務」)根據一項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擔保乃指稱由本公司就其前附屬公司偉栢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印尼國際財務作出。該項申索之金額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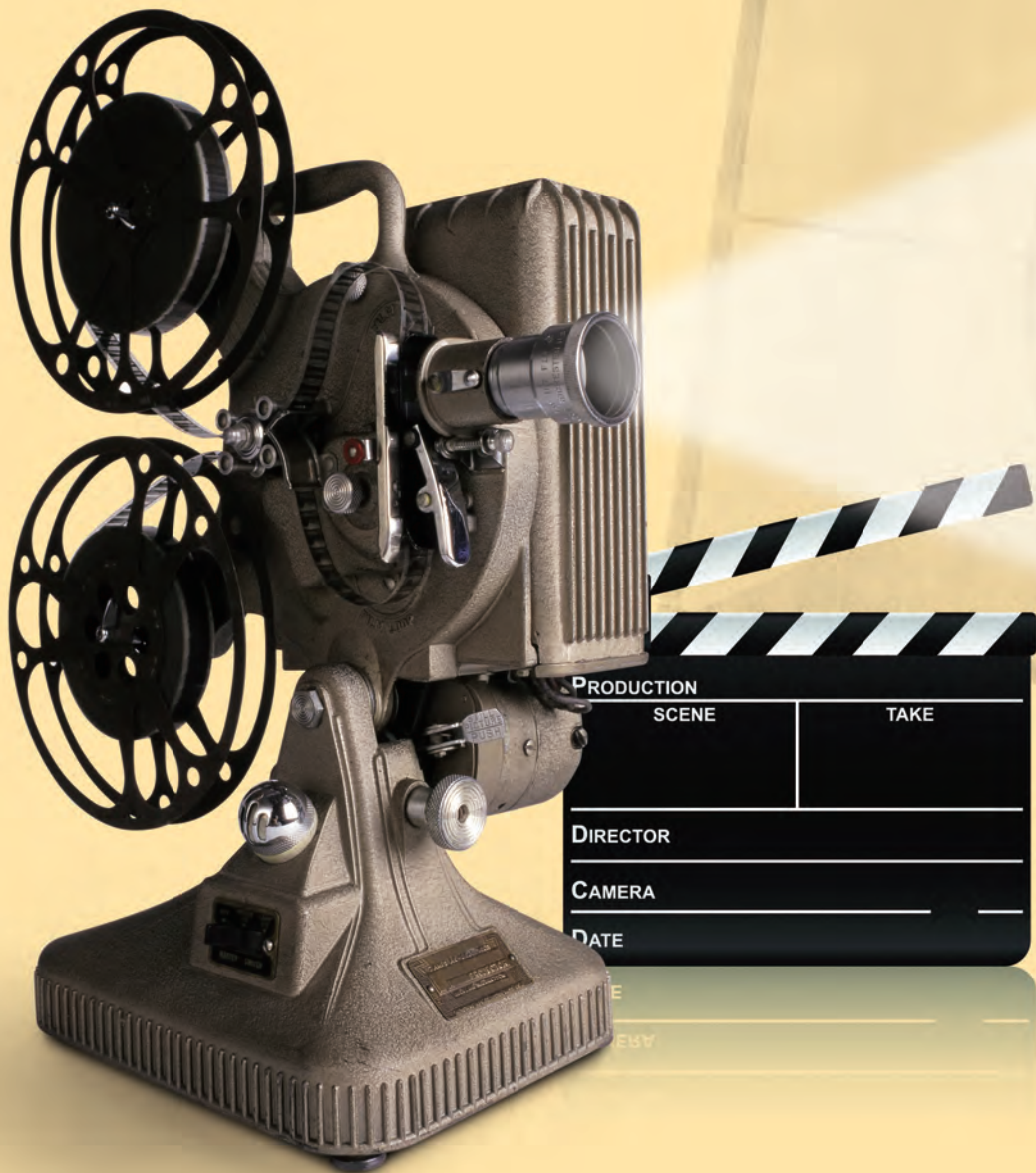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印尼國際財務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印尼國際財務申索中達49%之款項。

印尼國際財務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印尼國際財務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感觀上 的喜悅



PRODUCTION
SCENE TAKE
DIRECTOR
CAMERA
DATE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為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投資者以及僱員提供「問責、負責及具透明度」之制度。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守則（「守則」）。前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作出修訂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對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若干修訂，以反映及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相關上市規則修訂。董事會不時審閱其守則，以確保持續遵守經修訂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前守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經修訂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馬浩文博士為本公司主席。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適當會計資歷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集合管理、媒體及娛樂行業、會計及財務以及企業發展方面之專才。所有董事在多元化業務方面均具有廣泛資歷及經驗，有利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王鉅成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志超先生之叔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其他成員彼此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規劃、促進企業發展和設定政策與目標。每名執行董事均獲指派特定職責，以提升本公司之效率：

- 主席馬浩文博士負責制訂本公司之長遠目標及策略。彼為董事會領導人，角色是監察董事會在達成本公司長遠目標及策略方面之效率。
- 董事總經理王鉅成先生負責執行本公司之策略、管理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以及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 吳育儀小姐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為本公司物色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機會。
- 王志超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之一般管理。

按董事職類劃分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以及彼等各自之經驗及資歷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會議 (續)

董事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列於下表：

董事會成員出席率

董事姓名	舉行董事會 會議總次數	個別董事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8	
執行董事		
馬浩文 (主席)		8
王鉅成 (董事總經理)		4
王志超		1
吳育儀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		8
伍海于		8
向碧倫		8

董事會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部編製及保存，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有明顯區分，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擔任。主席之角色負責本公司之長遠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管理整個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執行本公司之策略、管理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以及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根據該等委任書，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不多於三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年內，主席曾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董事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及在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責任方面之貢獻。

管理層職能

一般而言，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交由管理層負責，惟若干事項則特別留待董事會決策。該等事項包括制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方向及長遠目標、批准全年業務計劃、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投資、關連交易及資本項目、重要人力資源問題、初步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釐定中期及末期股息、委任董事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年度評估。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設有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甄選董事程序。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識別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及就任何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事宜作出建議。新董事之委任須留待董事會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 (續)

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之所需技能與經驗及適當知識，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推行策略、經營運作、應對挑戰及把握機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任何建議前，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人士之處事技巧、資歷及預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儘管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已於本公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逾九年，惟彼等並無擔當本公司任何管理角色。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多年來於任期內一直運用相關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持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委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如屬新增之董事名額）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人數之董事（於釐定董事人數時，於該年委任之董事不計算在內），而倘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惟儘管有任何規定，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以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馬浩文博士、一名執行董事吳育儀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魁隆先生、伍海于先生及向碧倫先生。馬浩文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頁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是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更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物色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以及甄選或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職務之人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過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於下表：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姓名	舉行提名委員會 會議總次數	個別委員會成員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馬浩文 (主席)		1
李魁隆		1
伍海于		1
向碧倫		1

入職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初時接受全面、正式及切合實際需要之引導，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並完全知悉在本公司之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籌辦兩個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行之培訓課程，分別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之「《企業管治規則》修訂之最新資料」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之「有關企業管治之《上市規則》之最新資料」。馬浩文博士、吳育儀小姐、李魁隆先生、伍海于先生及向碧倫先生均有出席上述兩個課程。

入職及專業發展 (續)

此外，李魁隆先生亦曾出席由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安排之相關研討會。伍海于先生曾出席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籌辦之相關研討會。王志超先生曾出席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籌辦之相關研討會。王鉅成先生及向碧倫先生已確認，彼等已細閱與彼等擔任董事角色有關之閱讀材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育儀小姐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可能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者）於處理本公司證券時所遵循和遵守之守則及指引。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本公司之守則及指引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僱員未有遵守守則及指引。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之責任在於編製每個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書載於本年報第51頁及第52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現時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育儀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魁隆先生、伍海于先生及向碧倫先生。鑑於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經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藉接納吳育儀小姐終止出任及委任伍海于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更改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吳小姐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頁上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是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改善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之透明度，並檢討及審批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或終止職務之補償安排。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過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於下表：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姓名	舉行薪酬委員會 會議總次數	個別委員會成員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伍海于 (主席)		1
吳育儀		1
李魁隆		1
向碧倫		1

薪酬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部編製及保存，可隨時供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查閱。

董事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履行之工作概要包括：

- 考慮及確認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 根據本公司全體員工之個別表現，並考慮其直屬上司之建議，檢討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彼等月薪之酌情增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檢討（包括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成立，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魁隆先生、伍海于先生及向碧倫先生。李魁隆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在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有關財務方面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鑑於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頁上查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亦議決採納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之可能不恰當行為之安排，以促使本公司僱員真誠關注有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是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業績等財務資料、財務申報原則及慣例；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確定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檢討彼等之審核範圍及申報責任；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過四次會議，主要審閱核數師之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資源充足情況、會計職員之資歷及經驗、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培訓課程及預算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姓名	舉行審核委員會 會議總次數	個別委員會成員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4	
李魁隆 (主席)		4
伍海于		4
向碧倫		4

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部編製及保存，可隨時供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查閱。

防止賄賂委員會

防止賄賂委員會（「防止賄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現時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馬浩文博士及吳育儀小姐。王鉅成先生為防止賄賂委員會主席。

防止賄賂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是於考慮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之條文後，建立有關防止賄賂事宜之應用標準及審批程序。防止賄賂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過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防止賄賂事宜。

防止賄賂委員會 (續)

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防止賄賂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於下表：

防止賄賂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姓名	舉行防止賄賂委員會 會議總次數	個別委員會成員 出席防止賄賂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王鉅成 (主席)		1
馬浩文		1
吳育儀		1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總額列於下表：

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法定審核費用	6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之費用	500,000港元
總額	1,1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對成功經營及日常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能協助公司達成其業務目標。除協助達致業務目標，內部監控亦充當預警系統，通報任何可能妨礙達致有關業務目標之障礙。內部監控應有助於肩負監控職責之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並作為一種工具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充份資料，以便彼等作出正確業務決策及履行彼等之法定責任。

考慮到以上所述，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基本框架提供一般指引及建議。內部監控主要目標包括：

- 保障資產
- 確保財務記錄及報告完整、準確及有效
- 促進依循政策、程序、法規及法例
- 促進日常營運之有效性及效率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涵蓋（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活動－財務、營運及遵例之監控：

財務

有效財務監控乃內部監控至關重要之一環。財務監控能協助識別及管理負債，以確保本公司不會在無必要情況下涉及可以避免之財務風險，亦有利於保障資產，使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遭受損失，包括防止及偵測欺詐及錯誤情況出現。

為達到有效之財務監控，本公司已制訂及實行一套措施以加強現金流量控制。所有付款均須進行適當審查及批核。本公司應置存妥善之會計及財務記錄以支持財務預算、每月管理賬目及報告。

本公司應有可靠之中期及全年報告。本公司之資產應妥善記錄、存置及使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續)

營運

有關本公司之娛樂及媒體業務方面，本公司已制訂多套原則及程序供不同部門遵循，該等部門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部、音樂製作部、模特兒管理部及藝人管理部。預期透過執行上述原則及程序，製作程序及預算審批程序將更具透明度及效率。

此等原則及程序包括制訂製作計劃及預算，制訂監察及審批程序、制訂持續監察系統，以監察及點算製作中之音樂及電影、其製作成本支出及指引。

遵例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財務報告、公佈及通函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及刊發。

本公司已委聘力恒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力恒顧問服務」）負責檢討及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效率。力恒顧問服務已編製了一份報告，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對本公司所執行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檢討結果，並協助識別任何須關注之重要方面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舉報政策

為遏止不恰當行為及提升良好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舉報政策。該政策旨在鼓勵及促使本集團各級僱員及其他人士舉報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及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恰當行為引起高度關注。

操守準則

作為負責任企業，本公司致力於業務中秉持高水平之正直誠信標準。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提供有關營商之道之指引，並列出各董事、經理、高級人員、顧問以及全職及兼職僱員應負之責任及應有之行為，主要條文涵蓋商業道德、利益衝突、防止賄賂、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欺詐、證券交易、記錄存置、財務監控及披露以及舉報。

企業管治政策

鑑於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以及為確立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憲章，載列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亦議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對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若干修訂，以反映及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相關上市規則修訂。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過一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i)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ii)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ii)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繼續實行積極政策，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以確保股東取得本公司整體業績、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與股東之溝通 (續)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制訂有效之溝通制度。高級管理層負責不時回應股東／公眾投資者或傳媒之查詢。本公司亦設有網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公佈、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絡詳情。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網頁提供另一有效途徑，使公眾投資者可以方便快捷方式取得本公司資料。

此外，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良機。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核數師與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最近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持續對話，並回答股東之所有提問。

董事會成員出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列於下表：

董事會成員出席率

董事姓名	舉行股東大會 總次數	個別董事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2	
執行董事		
馬浩文 (主席)		2
王鉅成 (董事總經理)		2
王志超		1
吳育儀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		2
伍海于		2
向碧倫		2

股東權利

下文載列股東可：(1)召開股東特別大會；(2)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3)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此等程序一般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本節內容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規管為準。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1.1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遞交書面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1.2 有關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及經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之文件組成。
- 1.3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核實簽名及要求。倘有關要求屬有效，則董事會將於遞交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1.4 倘於遞交有效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發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此外，遞交要求人士所召開之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有意查詢上述程序之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聯絡詳情載於下文第2.1段。

股東權利 (續)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 2.1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0樓D及E室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電郵： info@seecorphk.com

電話號碼： (852) 2542 2212

傳真號碼： (852) 2544 2212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 3.1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有需要時舉行名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
- 3.2 一般而言，在下文第3.3段之規限下，除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不論為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然而，倘議案乃為修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現行決議案，且修訂屬通告範疇內，則有關修訂可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作出。就獲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對其作出之任何修訂（純粹屬修正明顯錯誤之文字修訂除外）一概不予考慮，亦不作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 (續)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續)

- 3.3 在(i)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 (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 二十分之一之股東 (不論人數) ; 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 本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 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及
 -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 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 3.4 根據第3.3段提出之要求須經遞交要求人士簽署, 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且:
- (i) 倘為對決議案通知之要求, 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 倘為任何其他要求, 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及
 - (ii) 連同要求遞交或呈交董事會合理認為足以應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送決議案通知及/或傳閱陳述書之開支之款項。

股東權利 (續)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續)

- 3.5 倘書面要求完備，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於股東周年大會議程中納入該決議案；或(ii)傳閱任何不超過一千字，而內容有關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之陳述書。反之，倘要求無效或所涉股東未有呈交足夠款項以應付本公司於第3.4(ii)段所述之開支，則所涉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且因此不會將擬提呈之決議案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議程或就股東大會傳閱陳述書。
- 3.6 任何此等擬提呈決議案之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之副本，須經由任何獲准用於送達會議通告之方式，向每一名有權獲發送會議通告之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之通知，則須經由任何獲准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之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之通知；惟該副本或該等決議案大意通知（視乎情況而定）須經由相同方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送達或發出，而倘於當時送達或發出該副本或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或發出。

有意查詢上述程序之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聯絡詳情載於上文第2.1段。

投資者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更改。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表演項目製作；(iii)藝人及模特兒管理；(iv)音樂製作；(v)證券投資；及(vi)投資在收費電視業務。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款項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54頁及第56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第58頁及第59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及將任何款額撥入儲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1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 (主席)
王鉅成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志超先生
吳育儀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之規定，馬浩文博士、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年度獨立確認書，彼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規定。儘管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可能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已評定及信納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因素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具上市規則所定義之獨立性。

董事報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第43頁至第50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所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已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指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因其他理由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浩文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6,042,361	18.95%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續)

(B) 購股權 (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且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有權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除外）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報告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已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因其他理由而已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涉及 股份數目	持有／涉及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高榮顧問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	6.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因其他理由而已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29.4%，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21%。此外，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58.3%，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18.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披露規定，以下董事被視為於下述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名稱	公司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描述	董事在有關公司內擁有之權益性質
王鉅成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	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即本報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期末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馬浩文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3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防止賄賂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馬博士於金融業積逾十六年經驗，在管理方面亦擁有多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院士名銜及獲林肯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博士名銜。

馬博士現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此外，彼亦為實德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實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並為聯交所參與者。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馬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馬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彼於本公司236,042,36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馬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馬博士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花紅或其他利益。彼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位、責任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加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防止賄賂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二十一年廣泛閱歷，兼備國際投資市場之豐富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調任星美國際之主席，而不再出任星美國際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調任而不再出任星美國際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星美國際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一直擔任星美國際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關任期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星美國際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為止。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星美國際之執行董事。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王先生曾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前任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佈，彼連同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燃氣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中油燃氣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已違反彼等各自以上市規則附錄5B內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相關聲明、承諾及確認。因此，上市委員會就上述王先生及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批評。

除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志超先生之叔叔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王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王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1,212,000港元。彼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位、責任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執行董事

王志超先生，3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王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曾參與合併與收購、首次公開招股及集資活動等多項業務。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

王先生曾擔任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有關任期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時為止。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王鉅成先生之姪兒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王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王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花紅或其他利益。彼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位、責任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加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吳育儀小姐，4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防止賄賂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小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終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惟留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以及公司條例第XI部所指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於處理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吳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吳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吳小姐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吳小姐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1,473,000港元。彼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位、責任範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隨後獲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irling之會計深造文憑。彼在會計業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在蘇格蘭Ernst & Whinney取得會計師資格後，曾擔任多間主要跨國公司之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李先生為李魁隆會計師行（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並在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超過十一年。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曾任中部大觀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終止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任期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為止。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約為220,000港元。彼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伍先生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九年起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

伍先生為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任期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辭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為止。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任書，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伍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約為190,000港元。彼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碧倫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向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開始籌劃國內房地產項目，於國內人脈廣博。向先生曾參與國內超過一百個土地發展項目，故對國內市場特別是華南地區具有深切了解。除於國內房地產市場發展外，彼亦於加拿大及東南亞區之房地產發展業擁有多年經驗。此外，向先生於一般管理及行政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向先生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向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聘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約為161,000港元。彼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王日祥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防止賄賂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王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防止賄賂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Grand Class Investment Limited、Seethru Limited及See Base Limited董事，惟繼續擔任劇王朝有限公司及影王朝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王先生是在創造驕人票房及開創電影拍攝先河方面均具有巨大影響力的香港著名導演、監製及編劇。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中國語文及文學學士學位。王先生在香港影視界具三十年以上經驗，曾製作超過100套電影及電視劇集。其部分知名電影作品系列包括「追女仔」、「賭神」及「古惑仔」，全部均能締造新票房記錄及開創香港電影新潮流。彼近期榮獲UA院線頒發一九八五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度最高票房電影導演獎項。

於本報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3頁至第1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必須之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本行之意見，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之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審核範圍包括實施有關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之評估。於作出上述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便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就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情況。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可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且妥善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此乃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4,128	30,003
銷售成本		(22,174)	(19,140)
毛利		11,954	10,863
其他收益	9	768	884
分銷成本		(6,511)	(3,762)
行政開支		(31,786)	(32,880)
其他經營支出	10	(11,779)	(27,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911)	(3,798)
經營虧損	10	(40,265)	(56,048)
財務成本	11	(629)	(2,291)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之收益	20(a)	68,617	–
除稅前盈利／(虧損)		27,723	(58,339)
稅項	13	–	–
年內盈利／(虧損)		27,723	(58,3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7,723	(58,339)
年內盈利／(虧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	30,868	(52,362)
非控股權益		(3,145)	(5,977)
		27,723	(58,339)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868	(52,362)
非控股權益		(3,145)	(5,977)
		27,723	(58,3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5		
—基本及攤薄		0.02港元	(0.05)港元

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1,804	21,6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7,384	26,583
應收貸款	23	10,000	10,000
		39,188	58,186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24	14,089	25,735
製作中之電影製作	25(a)	227,230	129,414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	25(b)	597	1,465
存貨	26	67	5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7	5,817	9,2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2,805	5,7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87,672	102,994
		338,277	274,6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0	74,159	57,221
銀行透支—有抵押	31	9,943	9,953
		84,102	67,174
流動資產淨值		254,175	207,4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3,363	265,640
資產淨值		293,363	265,6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2,455	12,455
儲備		297,144	266,276
		309,599	278,731
非控股權益		(16,236)	(13,091)
		293,363	265,64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鉅成先生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
執行董事

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49	47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23,029	22,643
		23,278	23,11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7	299	53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85,119	100,051
		85,418	100,58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0	21,213	15,611
		21,213	15,611
流動資產淨值		64,205	84,974
資產淨值		87,483	108,08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2,455	12,455
儲備	34	75,028	95,632
		87,483	108,08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鉅成先生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
執行董事

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兌換 票據儲備 (附註 34(c))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435	683,935	-	-	45,920	(444,436)	295,854	(7,114)	288,740
年內虧損	-	-	-	-	-	(52,362)	(52,362)	(5,977)	(58,33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2,362)	(52,362)	(5,977)	(58,339)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3(ii))	(50)	(848)	-	-	-	77	(821)	-	(821)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50)	-	50	-	-	-	-	-
配售股份(附註33(i))	2,070	-	-	-	-	-	2,070	-	2,070
配售股份產生之溢價	-	35,190	-	-	-	-	35,190	-	35,190
配售股份之股份發行開支	-	(1,200)	-	-	-	-	(1,200)	-	(1,200)
贖回可兌換票據—權益部分	-	-	-	-	(45,920)	45,920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455	717,027	-	50	-	(450,801)	278,731	(13,091)	265,640
年內盈利	-	-	-	-	-	30,868	30,868	(3,145)	27,7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0,868	30,868	(3,145)	27,72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455	717,027	-	50	-	(419,933)	309,599	(16,236)	293,363

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虧損)	27,723	(58,339)
調整項目：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之收益	(68,617)	–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037	4,888
– 電影版權	7,785	22,466
–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	902	–
存貨之撇減	55	1
利息收入	(99)	(427)
利息開支	629	2,2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911	3,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8	890
無形資產攤銷	–	17
電影版權攤銷	14,861	11,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005)	(12,721)
電影版權增加	–	(18,000)
製作中之電影製作增加	(108,816)	(27,880)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增加	(34)	(909)
存貨增加	(67)	(5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494	(2,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3,55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16,938	21,167
營運所用現金	(101,490)	(44,502)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1,490)	(44,50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收入	-	2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9)	(431)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89,216	-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之交易成本	(1,400)	-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6,807	(19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37,260
配售股份之股份發行開支	-	(1,200)
支付購回本身之股份	-	(898)
贖回可兌換票據	-	(187,000)
已付利息開支	(629)	(583)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29)	(152,4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5,312)	(197,11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041	290,15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729	93,0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7,672	102,994
銀行透支	(9,943)	(9,953)
	77,729	93,041

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0樓D及E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近位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往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往後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大影響涉及因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部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合併、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方面頒佈一系列有關合併、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內容，以及香港 (常務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 對被投資方可行使之權力、(b) 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帶來之各種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設全面性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之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 (常務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資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有兩類合資安排：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訂約方於有關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而定。相對之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類合資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合資安排分類及其會計處理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舉例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定金融工具按照三級公平值等級作量化及質化披露，有關披露規定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大，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將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具體而言，根據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為可通過出售收回，惟該項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等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不一致之情況及釐清：

- 「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及
- 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惟未能說明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一項統稱，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值者除外。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則已存在控制權。

本年度內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由其購入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倘適用）止計算在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集團會於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令該等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損益將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入賬，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日後入賬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之成本。

(c)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數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代表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一家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根據每項交易而作出。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列明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予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因於計量期間內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而定。屬於權益類別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列賬。屬於資產或負債類別之或然代價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損益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乃於損益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處理方式適用於該權益獲出售時)。

倘於業務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上述政策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所有業務合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則已存在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e)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運用權益會計法載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惟當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該等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停止確認其未來所佔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分佔之虧損作出撥備，惟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會計入投資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評估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本集團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金額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分。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於出售聯營公司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任何保留投資均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次確認為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時會計入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以往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將有關該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獲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會將權益從損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之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以於聯營公司而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進行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指於有關經濟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須經分享控制權各方(「合營方」)一致同意時，經合約協定分享對該活動之控制權。

倘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合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屬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利用比例綜合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各項資產、負債及收支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類似項目逐項合併。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惟僅以於與本集團無關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

(g)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設立之成本(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金額，則會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於釐定出售所得損益時會包括商譽應佔金額。

自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列入該項投資之賬面金額，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評估減值。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將該資產達到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以及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修復該項目所處場地之初步估計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修理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在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扣除。當可清楚顯示該開支已令預期自使用該資產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多，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會確認折舊，以根據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資產可用年期內撇銷資產之成本減除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	按租期
樓宇	:	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	20%
汽車	:	20%

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指本集團製作或購入之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作複製、發行及再授特許用途，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年內實際賺取之收入與發行電影版權估計可得總收入之比例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電影版權之攤銷不會超過兩年。倘出現任何減值，則未攤銷結餘會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j) 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

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指處於製作階段之電影、電視連續劇及音樂唱片，以截至當日已產生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於完成時轉撥至電影及音樂製作版權。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且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則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藝人合約權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類別概述如下:

(i) 藝人合約權利

藝人合約權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合約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ii) 商標

商標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估計可用年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包括直接原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狀而產生之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之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m) 收入確認

假設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將按如下準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 貨物銷售之收入於貨物交付及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

(ii) 授出電影及電視節目發行權之收入於電影之母帶交付客戶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收入確認 (續)

- (iii) 提供模特兒及藝人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表演項目製作之收入於表演項目完成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證券投資銷售之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vi)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根據時間比例計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計年內將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 (vii)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n)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外幣(續)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參閱以下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該等海外業務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之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並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之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租賃

凡合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之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賃合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有系統之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獨立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會按租賃在開始時土地部分租賃權益和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在租金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p)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歸類視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出售；或
- (ii) 其於初次確認時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其為一種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可能在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性；或
- (ii)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管理及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iii)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損益淨值包括任何於金融資產所得之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一項。公平值按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就其確認之利息極少)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其他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i) 發行商或對手方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或
- (ii) 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歸還遭拖欠或延誤；或
- (iii)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需債務重組；或
- (iv) 財政困難令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此外，對於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不能獨立地評估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90至180日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關係到拖欠應收賬款之全國性或地區性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能在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內撇銷。過往被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目。撥備之賬面金額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至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工具時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由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而引起之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取得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購回；或
- (ii) 其於初次確認時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其為一種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外，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可能在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性；或
- (ii) 該金融負債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管理及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iii)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損益淨值包括任何就金融負債所付之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公平值按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有抵押銀行透支)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本工具(續)

可兌換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兌換票據(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次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利用類似非可兌換債務之現行市場息率釐定。發行可兌換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歸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代表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內含認購期權)計入權益(可兌換票據—權益儲備)。與發行可兌換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隨後期間,可兌換票據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代表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兌換票據儲備內,直至內含期權被行使為止(此時於可兌換票據—權益儲備呈列之餘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若該期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於可兌換票據—權益儲備呈列之餘額將撥入保留盈利。期權於獲兌換或到期時之損益概不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可兌換票據之換股期權顯示內含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初次確認時,可兌換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初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初次確認時在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之間之分配,按比例計入可兌換票據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者則即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金額,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兌換票據期間內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轉讓資產，則會確認其於資產保留之權利及可能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金額，按於其繼續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上述兩個部分之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金額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其獲分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上述兩個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純利之差別在於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以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回撥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回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就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而作出相應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r)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其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具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一次,以及於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則本集團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本集團能確定一個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金額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s)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之借貸中列示。

(t)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導致本集團將有可能須結清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期末就結清現有責任所需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結清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金額即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倘支付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且甚為肯定能收取彌償及應收賬款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u)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收。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僅由一個或以上非本集團能全面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未確認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未確認之原因為可能將無須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不會確認或然負債，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至流出變為可能，則會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由一個或以上非本集團能全面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是否出現所確定。本集團不會確認或然資產，惟會於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對流入甚為肯定時，則會確認資產。

(w)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本集團非金錢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上述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會按現值列賬。
- (ii)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iii) 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於報告期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所產生之影響，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應調整餘下歸屬期之權益。
- (iv) 終止聘用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詳細、正式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表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關連人士

某方倘有下述情況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a)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b)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力；或(c)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方乃聯營公司；
- (iii) 該方乃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方乃上述(i)或(iv)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乃上述(iv)或(v)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乃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y)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加入有關資產之成本中，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就有待用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貸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

本集團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對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作減值虧損撥備。於釐定是否需減值時，本集團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當對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可收回性有懷疑時，將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作特殊減值虧損撥備，撥備金額為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值之差額。

(ii) 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均檢討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賬齡分析。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於報告期期末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預算毛利率以及按電影及音樂發行及製作行業過往常規、經驗及預期估計之營業額。該等估計及假設之變動將導致未來年度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電影版權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均會參考估計從每部電影所得之收入總額預測，而檢討每部電影版權之賬面金額，而上述收入預測乃基於以往表現及男女主角過去票房紀錄、電影種類、預先所作市場調查、預計放映電影之影院數目以及家居娛樂、電視及其他配套市場之預期表現，以及未來銷售之協議等各項因素相加而作出。本集團會持續根據消費者需求之轉變評估每部電影版權餘值。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以釐定將予記賬之折舊開支金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之耗損及因市場需求改變或運用資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技術性過時而估計可用年期。本集團亦每年檢討對可用年期所作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102,670	121,26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05	5,71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4,102	67,17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存、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有抵押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在各自之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適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合適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和負債以外幣計值，這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期末之賬面金額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920	6,124	5,939	5,977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貶值5%之敏感度。5%是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調整其於年底之換算，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變動。在下表中，正數反映若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盈利將會增加。若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對盈利將產生相等但相反之影響，而下表餘額將會是正數。

	人民幣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或虧損(附註)	49	7

附註：

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期末以人民幣計值，且並無作現金流量對沖之未償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31)。本集團之政策是保持以浮動利率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貸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期末之有抵押銀行透支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之未平倉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平倉。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是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用之水平,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盈利將會減少/增加約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增加/減少約5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有抵押銀行透支之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管理層透過維持各種範疇及回報水平之投資組合管理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之造船業及證券交易行業股本證券。此外,本集團會監控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所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5%，則本集團：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盈利將增加/減少約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減少/增加約286,000港元)，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令本集團招致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檢討其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除存放於數家具有高信用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具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大量分佈在不同行業及地區之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銀行存款及現金、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表，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載有銀行借貸到期日及與之有關之流動資金要求之報告定期向管理層發出以供審閱。必要時，管理層將增加銀行借貸或對其進行再融資。

下表詳載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如屬浮動利率，則基於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最早須支付之日期而釐定。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外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74,159	-	-	74,159	74,159
銀行透支—有抵押	5%	10,440	-	-	10,440	9,943
合計		84,599	-	-	84,599	84,10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57,221	-	-	57,221	57,221
銀行透支—有抵押	5%	10,451	-	-	10,451	9,953
合計		67,672	-	-	67,672	67,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外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21,213	-	-	21,213	21,21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15,611	-	-	15,611	15,611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及賣出價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所報價格計算。倘未能取得有關價格，則運用適用孳息曲線對非期權衍生工具使用工具年期及運用期權定價模型對期權衍生工具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外幣遠期合約使用與合約到期狀況相符之所報遠期匯率及衍生自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計量。利率掉期以根據衍生自所報利率之適用孳息曲線估計及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上述者)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顯示本集團須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已按照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3層:

- 第1層公平值計量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公平值計量來自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第3層公平值計量來自估值技術,包括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下表顯示按公平值計量架構分類並按公平值記錄之金融工具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805	-	-	2,80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716	-	-	5,716

第1及2層之間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可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如可自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取得報價，而該等價格乃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市場交易之價格，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入價。此類工具分類於第1層。

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新造借貸及償還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債務(附註i)	9,943	9,953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87,672)	(102,994)
淨債務	(77,729)	(93,041)
權益(附註ii)	309,599	278,731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總債務對權益比率	3%	4%

附註：

- (i) 債務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詳見附註31。
-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下列各項之收入：(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表演項目製作；(iii)藝人及模特兒管理；(iv)音樂製作及(v)證券投資。年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23,670	17,611
表演項目製作	375	684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9,955	11,172
音樂製作	128	536
	34,128	30,003

8.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供其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為了符合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之方式，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經營分類：

-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 表演項目製作
-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 音樂製作
- 證券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的報告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電影及 電視節目 製作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 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分類收益	23,670	375	9,955	128	-	34,128
分類業績	8,809	146	2,904	95	-	11,954
利息收入						99
未攤分收益						669
未攤分企業開支						(20,218)
分銷成本	(5,800)	-	(208)	(503)	-	(6,511)
行政開支	(10,474)	(293)	(766)	(35)	-	(11,568)
其他經營開支	(9,434)	-	(1,365)	(980)	-	(11,7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2,911)	(2,911)
經營虧損						(40,265)
財務成本						(629)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之收益						68,617
除稅前盈利						27,723
稅項						-
年內盈利						27,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電影及 電視節目 製作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分類收益	17,611	684	11,172	536	-	30,003
分類業績	6,530	106	3,730	497	-	10,863
利息收入						427
未攤分收益						457
未攤分企業開支						(21,424)
分銷成本	(3,121)	-	(55)	(586)	-	(3,762)
行政開支	(8,249)	(97)	(2,886)	(224)	-	(11,456)
其他經營開支	(26,179)	-	(1,175)	(1)	-	(27,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3,798)	(3,798)
經營虧損						(56,048)
財務成本						(2,291)
除稅前虧損						(58,339)
稅項						-
年內虧損						(58,339)

在上表呈報之分類收益是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跨分類之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得之盈利,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公司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財務成本。此乃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考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電影及 電視節目 製作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 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分類資產	245,386	110	4,081	733	2,813	253,123
未攤分資產						124,342
綜合資產						377,465
分類負債	39,320	2,571	10,144	658	2	52,695
未攤分負債						31,407
綜合負債						84,102
二零一一年 分類資產	165,639	71	1,620	1,605	5,716	174,651
未攤分資產						158,163
綜合資產						332,814
分類負債	32,635	10,037	8,541	565	-	51,778
未攤分負債						15,396
綜合負債						67,174

為了監察分類之表現及於不同分類分配資源：

- 除並不歸類於各分類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未攤分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並不歸類於各分類之未攤分企業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電影及 電視節目 製作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 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攤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01	-	-	-	-	8	1,009
電影版權攤銷	14,861	-	-	-	-	-	14,861
折舊	325	-	48	-	-	435	808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	1,649	-	1,365	23	-	-	3,037
— 電影版權	7,785	-	-	-	-	-	7,785
—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	-	-	-	902	-	-	902
就存貨之撇減	-	-	-	55	-	-	55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及 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37)	-	(117)	-	-	-	(154)
二零一一年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408	-	12	-	-	11	431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17	17
電影版權攤銷	11,081	-	-	-	-	-	11,081
折舊	200	97	48	-	-	545	890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	3,713	-	1,175	-	-	-	4,888
— 電影版權	22,466	-	-	-	-	-	22,466
就存貨之撇減	-	-	-	1	-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2	-	137	-	-	154	613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及 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140)	-	(86)	-	-	-	(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詳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4,802	22,65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396	2,373
其他	1,930	4,980
	34,128	30,00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超過90%之可識別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沒有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分析。

(e) 主要客戶資料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產生之收益約23,6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611,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約6,2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其他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利息收入	99	427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0)	154	226
雜項收入	515	231
	768	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經營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達致：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33	39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附註24)	14,861	11,08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	17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9)	808	89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附註35)	1,840	2,163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037	4,888
— 電影版權*(附註24)	7,785	22,466
—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附註25(b))	902	—
就存貨之撇減*(附註26)	55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13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9)	(154)	(226)

* 該等項目之總額為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73	572
可兌換票據產生之利息	—	1,614
	573	2,186
銀行收費	56	105
	629	2,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之分析如下：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723	11,7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1	579
	13,364	12,363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另行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倘僱員於有權全數收取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已沒收之供款額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應付之供款。定額供款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參加為香港所有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另行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規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現時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股票補償福利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購股權」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稅項

當期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盈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盈利／（虧損）	27,723		(58,33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4,574	16.5	(9,626)	(16.5)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3,210	11.6	27,536	4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471)	(41.4)	(22,996)	(3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01	13.7	5,093	8.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4)	(0.4)	(7)	—
年內稅項支出	—	—	—	—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盈利並可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49,7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9,393,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盈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盈利約30,8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52,362,000港元)中,虧損約20,6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55,31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30,868	(52,362)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45,460	1,147,53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是因為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是因為未償還可兌換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向四位(二零一一年: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	-	-	-	-	-
王鉅成先生	-	1,200	-	12	1,212
王志超先生	-	-	-	-	-
吳育儀小姐	-	1,461	-	12	1,4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220	-	-	-	220
伍海于先生	190	-	-	-	190
向碧倫先生	161	-	-	-	161
	571	2,661	-	24	3,256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 ⁽¹⁾	-	-	-	-	-
王鉅成先生	-	1,800	-	18	1,818
王志超先生 ⁽²⁾	-	-	-	-	-
吳育儀小姐 ⁽³⁾	-	61	-	1	62
Allan Yap博士 ⁽⁴⁾	-	952	-	12	964
王日祥先生 ⁽⁵⁾	-	750	175	5	9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210	-	-	-	210
伍海于先生	185	-	-	-	185
向碧倫先生	125	-	-	-	125
	520	3,563	175	36	4,294

- (1) 馬浩文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 (2) 王志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吳育儀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Allan Yap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5) 王日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刊載於上文。支付予餘下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僱員(其中一位為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附註)	3,872	3,4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36
	3,909	3,474

該等僱員酬金之組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附註)	1	1
	3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酬金。

附註:

上文(a)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向王日祥先生支付之董事薪金及房屋津貼已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餘下三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金及其他津貼總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藝人合約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1	120	20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64	120	184
於年內扣除 (附註10)	17	-	1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81	120	201
於年內扣除 (附註10)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1	120	2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附註：

- (i) 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一項。
- (ii) 攤銷按以下可用年期計算：

商標	5年
藝人合約權益	按合約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商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於年終	81	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81	64
於年內扣除	-	17
於年終	81	81
賬面淨值：		
於年終	-	-

附註：

以上無形資產具有明確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五年內進行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於長期租約下 於香港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4,321	7,558	1,378	2,907	650	26,814
添置	-	-	186	245	-	431
出售	-	-	(862)	(319)	-	(1,18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4,321	7,558	702	2,833	650	26,064
添置	-	-	724	285	-	1,009
出售	-	-	-	(21)	-	(2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321	7,558	1,426	3,097	650	27,0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92	1,024	555	1,915	553	4,139
於年內扣除 (附註10)	17	189	172	415	97	890
於出售時撥回	-	-	(389)	(179)	-	(56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09	1,213	338	2,151	650	4,461
於年內扣除 (附註10)	17	189	282	320	-	808
於出售時撥回	-	-	-	(21)	-	(2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6	1,402	620	2,450	650	5,2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195	6,156	806	647	-	21,80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4,212	6,345	364	682	-	21,60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4,1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12,000港元）及6,1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45,000港元）之於長期租約下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13	1,625	2,138
添置	—	11	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513	1,636	2,149
添置	—	8	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13	1,644	2,1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03	1,191	1,394
於年內扣除	102	183	28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305	1,374	1,679
於年內扣除	102	127	2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07	1,501	1,9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6	143	24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8	262	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附註a)	-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附註b及附註c)	7,384	26,583
	7,384	26,583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港元	本集團 應佔股權		分享盈利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	%	
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收費電視控股」)	香港	1,085,867,759	5	18	5	18	在香港投資控股
無線收費電視有限公司 (「無線收費電視」)	香港	2*	5	18	5	18	香港本地收費 電視節目服務

*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joy Profits Limited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收費電視控股」）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3%（「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約為89,216,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68,617,000港元。出售事項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線收費電視有限公司（「無線收費電視」）5%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所持權益少於20%，惟於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線收費電視之董事會均有代表，故本集團對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線收費電視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仍將收費電視控股及無線收費電視入賬列為其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b)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583	26,583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	(19,199)	—
於年終	7,384	26,583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根據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國際評估」，一間獨立之專業估值師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作估值而評估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數額，並認為無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無)。商譽之估值乃根據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方法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是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而估計之現金流量。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則使用1%增長率(二零一一年：1%)以其持續價值代表。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貼現率	14.46%	12.26%

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決定預算增長率。所使用之貼現率未計及稅項，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d)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91	23,595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79,282	367,191

- (e)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47,405	284,839
總負債	(1,195,310)	(1,186,092)
負債淨額	(947,905)	(901,25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	-
營業額	229,131	248,896
年內虧損	(46,652)	(131,08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超星聯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50%	提供娛樂及宣傳服務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利用比例綜合入賬，並逐項呈報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09	398
非流動資產	1	1
	110	399
負債		
流動負債	(2,571)	(2,405)
負債淨額	(2,461)	(2,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8	1,145
銷售成本	(145)	(883)
毛利	103	262
其他收益	3	—
分銷成本	—	(22)
行政開支	(293)	(698)
其他經營支出	(267)	(130)
經營虧損	(454)	(588)
財務成本	(1)	—
除稅前虧損	(455)	(588)
稅項	—	—
年內虧損	(455)	(588)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	(1)
	—	—
附屬公司欠款	662,189	656,32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39,160)	(633,683)
	23,029	22,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欠款預期不會於報告期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等附屬公司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乃基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該等附屬公司之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之現值釐定之可收回金額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ny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物業持有
Cross Challen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ay Achie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怡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秘書服務
Enjoy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uture Alli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and Clas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con International Mod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	提供模特兒經理人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dia Platfo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影王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0%	投資於製作及發行電影及 製作電視節目
劇王朝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80%	投資於製作及發行電影及 製作電視節目
漢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演出項目管理服務
漢文化電影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於製作及發行電影及 製作電視節目
漢音樂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製作音樂唱片及提供宣傳服務
漢星藝人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明意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證券
潮人館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潮藝娛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7,8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潮音樂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製作音樂唱片及提供藝人宣傳 服務
創星藝人/模特兒經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模特兒經理人服務
Wise Nove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i)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均為普通股股本。
- (ii)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 (iii)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具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一併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23.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貸款予收費電視控股	10,000	10,000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墊付股東貸款總額10,000,000港元予收費電視控股。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25厘計息。該貸款須於五周年當日償還，故應收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電影版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278,182	260,182
添置	11,000	18,000
於年終	289,182	278,1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252,447	218,900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10)	14,861	11,081
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10)	7,785	22,466
於年終	275,093	252,447
賬面值：		
於年終	14,089	25,735

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附註3(i)，本公司董事參照普敦國際評估所作之估值重新評估電影版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數額。

估值乃根據電影製作完成後從電影版權之分授及發行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將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得出）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貼現率	10.76%	13.53%

本公司董事決定，由於若干電影版權之可銷售性降低，故相關電影版權已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約7,7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46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

(a) 製作中之電影製作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9,414	101,534
添置	108,816	45,880
轉撥至電影版權	(11,000)	(18,000)
於年終	227,230	129,414

(b)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65	556
添置	739	1,555
轉撥至存貨	(705)	(646)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0)	(902)	-
於年終	597	1,46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應佔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

本集團乃按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評估其可收回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製作中之電影製作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製作中之音樂製作確認約9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影音產品製成品	67	5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撇減之存貨金額約為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港元)(附註10)。

2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104	3,409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4,713	5,840	299	534
	5,817	9,249	299	534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90至180日之賒賬期(二零一一年：90至18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85	2,508	-	-
91至180日	219	901	-	-
181日以上	15,092	13,517	25	25
	16,196	16,926	25	25
減：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15,092)	(13,517)	(25)	(25)
總計	1,104	3,40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超過180日但並無減值。

約15,09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一年:13,517,000港元)已逾期超過180日及減值。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可能性時,本公司董事曾考慮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日期期間之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就應收貿易賬款作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價值,並相信毋須就超出呆賬準備之差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呆賬準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517	9,73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729	4,201
年內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188)
年內撥回之減值虧損	(154)	(226)
於年終	15,092	13,517

並無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準備。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805	5,716

於報告期期末,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參照自聯交所獲得之市場報價釐定的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87,672	102,994	85,119	100,051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乃以港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短期存款乃根據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按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之年期存入銀行，並按其各自短期存款利率獲取利息。

3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25	4,046	-	-
應計費用	23,082	19,517	7,842	6,185
已收客戶按金	43,153	29,131	13,371	9,426
其他應付賬款	5,299	4,527	-	-
	74,159	57,221	21,213	15,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2	1,720
91日或以上	2,533	2,326
	2,625	4,046

31. 銀行透支—有抵押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一間銀行給予透支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透支由本集團於長期租約下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分別約為14,1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12,000港元）及6,1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45,000港元））作為抵押，按借貸銀行之最優惠年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以較高者為準）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銀行透支之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可兌換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部分		
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 (附註)	-	-
減：於一年內到期金額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	-
於一年後到期金額	-	-
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 (附註)	-	-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170,000,000**港元可兌換票據(「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向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到期之**170,000,000**港元零息可兌換票據訂立認購協議(「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由發行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日期後直至及包括發行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日期後滿五週年前一日之任何營業日，錦興可按起始日期之兌換價每股**0.12**港元，將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全部本金或本金中任何屬**500,000**港元完整倍數金額之部分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對於本公司而言，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息**8.55**厘。除之前已由錦興兌換者外，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可於到期日按當時流通中之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本金之**110%**贖回。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供股，故**17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0.12**港元調整至每股**0.0406**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合併，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0.0406**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4.06**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進行供股，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4.06**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6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可兌換票據(續)

於二零零五年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170,000,000港元可兌換票據(「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續)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供股,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1.69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09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發行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100,000,000港元可兌換票據(「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1.09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08港元。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進行股本重組,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1.08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21.60港元。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進行供股,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21.60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5.66港元。

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以港元計值,當中包括兩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本公司採用同類無兌換權票據之同等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剩餘數額屬權益部分,計入股東權益,並稱為可兌換票據儲備。

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之到期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贖回。

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85,386
利息開支	-	1,614
於年內贖回	-	(187,000)
於年終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43,460,891	10,435
配售股份 (附註i)	207,000,000	2,070
註銷購回股份 (附註ii)	(5,000,000)	(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45,460,891	12,455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普通股0.18港元發行207,000,000股股份。有關一般授權乃依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出。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432,000股)及二零一零年七月(4,568,000股)購回的5,000,0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註銷。已註銷普通股之面值50,000港元已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之溢價連同相關直接應佔費用約848,000港元已在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認購價（可予調整）將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i)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根據此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接納購股權所支付金額為1港元。有關購股權可在其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最多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於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124,546,089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10%現有已發行股本）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於本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兌換 票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683,935	-	-	45,920	(512,130)	217,725
年內虧損	-	-	-	-	(155,312)	(155,31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5,312)	(155,312)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a)	(848)	-	-	-	77	(771)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a)	(50)	-	50	-	-	-
配售股份產生之溢價 (附註b)	35,190	-	-	-	-	35,190
配售股份之股份發行開支	(1,200)	-	-	-	-	(1,200)
購回可兌換票據—權益部分 (附註c)	-	-	-	(45,920)	45,920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17,027	-	50	-	(621,445)	95,632
年內虧損	-	-	-	-	(20,604)	(20,60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604)	(20,60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17,027	-	50	-	(642,049)	75,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4,568,000股其本身之股份，並註銷合共5,000,000股普通股，而當中432,000股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購回。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購回之432,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註銷。該432,000股已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之代價約7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從累計虧損暫時扣除。該金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註銷該432,000股已購回股份時從累計虧損轉撥，並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扣除約4,000港元及7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購回之4,568,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註銷。該4,568,000股已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約82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註銷該4,568,000股已購回股份時，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扣除約46,000港元及77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註銷合共5,000,000股已購回股份時，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之金額50,000港元相應從股份溢價賬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賬。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普通股0.18港元發行207,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 (c) 可兌換票據儲備代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之170,000,000港元零息可兌換票據之權益部分(兌換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可兌換票據於最初確認時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則以同類無兌換權票據所適用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差額則歸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在可兌換票據儲備中確認，直至票據獲兌換(在此情況下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票據獲贖回(在此情況下直接撥入累計虧損)為止。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完全贖回，而相關可兌換票據儲備亦已於二零一一年被相應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有關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物業之 已付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附註10)	1,840	2,16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履行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年期屆滿：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66	1,91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	1,436
	1,473	3,355

36.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WIIL集團」) 之銀行信貸向財務機構提供約24,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而WIIL集團成員公司已動用該筆銀行信貸中約5,5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被財務機構索償 (見下文第(iii)點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續)

- (ii)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栢源電子有限公司(「栢源」)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之仲裁程序,內容有關多方人士就栢源及NAFT於一九九六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提出索償。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栢源提出,以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指稱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未有收到任何關於該仲裁程序之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印尼國際財務」)根據一項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擔保乃指稱由本公司就其前附屬公司偉栢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印尼國際財務作出。該項申索之金額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印尼國際財務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印尼國際財務申索中達49%之款項。

印尼國際財務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印尼國際財務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擁有共同董事之實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擁有共同董事之實體支付管理費 (附註i)	-	1,460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b) 股東：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一名股東支付管理費	-	300
向一名股東發行可兌換票據產生之利息開支 (附註i)	-	1,614
贖回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 (附註ii)	-	187,000

附註：

- (i) 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及相關利息開支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ii) 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52	4,258
強積金供款	36	36
	5,488	4,294

38. 報告期期末後事項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於報告期期末後並無重大事件。

39.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經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455	55,455	72,669	30,003	34,128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盈利	(7,204)	(284,473)	88,471	(58,339)	27,723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	-	-	-
年內(虧損)/盈利	(7,204)	(284,473)	88,471	(58,339)	27,723
(虧損)/盈利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04)	(284,473)	95,585	(52,362)	30,868
非控股權益	-	-	(7,114)	(5,977)	(3,145)
	(7,204)	(284,473)	88,471	(58,339)	27,723

資產與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71,703	348,361	520,235	332,814	377,465
總負債	(283,854)	(344,985)	(231,495)	(67,174)	(84,102)
資產淨值	287,849	3,376	288,740	265,640	293,3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287,849	3,376	295,854	278,731	309,599
非控股權益	-	-	(7,114)	(13,091)	(16,236)
	287,849	3,376	288,740	265,640	293,363